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內幕消息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及

要求第二次覆核聯交所有關將本公司置於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決定

本公佈由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之決定；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部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決定及本公司要求覆核該決定（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上市委員會覆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考慮本公司就覆核上市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決定（「上市部決定」）之申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函件，當中載述上市委員會仍然不滿意本公司業務之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決定維持上市部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上市委員會決定」），主要原因如下：

木材業務

- (i) 自本公司之木材業務（「木材業務」）開展以來，其業務規模極小、毛利微薄及增值服務有限；
- (ii) 上市委員會注意到木材業務上的各種發展。惟上市委員會認為該等發展僅能改善木材業務部份有限層面，並未能解決木材業務可行性及可持續性之核心問題；及
- (iii) 於歐洲設立之新業務營運歷史為短。在缺乏可靠的過往業績紀錄的情況下，溢利預測之可實現性受到質疑。

放債業務

- (i) 自本公司之放債業務（「放債業務」）開展以來，其規模細小，經考慮各項事宜如其小額及高度集中之貸款組合、持續依賴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及依靠少量管理層成員以經營放債業務，其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備受關注；

- (ii) 上市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已取得一些進展，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發行港幣 50,000,000 元之票據及建立了其他渠道以增強其獲得貸款交易之能力。然而，上市委員會認為此等轉變僅能改善業務部份有限層面，而此等措施亦僅於近期實施，因此不確定此等措施能否如公司所宣稱大幅度或從根本上改善放債業務。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沒有解決引起對放債業務之可行性及可持續性之整體關注的根本問題；及
- (iii) 經考慮放債業務利潤微薄及其相關風險，上市委員會對放債業務的可擴展性存有嚴重懷疑。

資產

- (i) 鑑於對木材業務及放債業務之可行性及可持續性之疑慮仍然存在，本公司並未能證明其資產足以支持其營運。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上市部函件，當中載述除非本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否則本公司之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

覆核聯交所之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2)及 2B.08(3)條，本公司有權於接獲上市委員會決定後五個營業日內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

經考慮上市委員會決定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2)條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呈書面要求以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第二次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可能批准、修改或更改上市委員會決定或作出本身之決定。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第二次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倘有關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彼等認為適合的專業意見。

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因此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